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立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
字第339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立宇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
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
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明文。查本案被告吳立宇所涉犯之過失傷害犯行，經檢察官
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3年度
交易字第21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
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
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
號2關於「被告劉聿欣」之記載，應更正為「告訴人劉聿
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立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疏未注意，貿然變
02 換行向，致生本案車禍事故，告訴人劉聿欣並受有如附件犯
03 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所為實屬不該，殊值非難，另車禍
04 迄今雙方仍未達成和解，然此部分實有待雙方洽商確認賠償
05 之範圍及金額，復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06 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攝影師工作、每月收
07 入約新臺幣4萬元、與配偶及1名就讀高一之子女同住、須扶
08 養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17號卷第
09 77頁）暨其素行、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21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劉麗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吳立宇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立宇（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6月18日上午6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敦化南路1段與安和路1段交岔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且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行向行駛，適有劉聿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行駛於吳立宇之右側，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劉聿欣受有左側小指挫傷未伴有指甲受損之傷害。

二、案經劉聿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吳立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有於上揭時、地期程機車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
2	被告劉聿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3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01

	張、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影像擷取畫面、本署勘驗報告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1月24日北市裁鑑字第1123343313號函各1份	證明被告騎乘機車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